**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服务ZXSY2025-02**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二五年三月**

**2025-2026年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服务ZXSY2025-02）**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2025-2026年度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 ★比选响应人须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不能联合参加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响应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间任一天，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比选响应人需同时提供上述“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两份**证明材料。

1.1.3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比选响应人未被纳入**采购人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有效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 特别提醒★★★

★比选响应人须认真阅读以上资格要求内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文件，缺一不可。

★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采购人2025-2026年度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项目，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比选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对新媒体平台运营整体要求开展新媒体平台运营相关服务。

1.2.2 项目要求

1.2.2.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以月度服务形式开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工作内容**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1 | 公众号代运营 | 包括微信订阅号及服务号的补充完善搭建 | 补充性功能搭建、视觉呈现 | ①菜单栏划分补充规划设计。  ②账号整体视觉设计、头/尾部视觉设计。  ➂发布内容视觉风格设计。 |
| 2 | 平面设计 | 24节气、重大事件、活动、重要节日等以单图或九宫格形式为主的原创海报设计 | 发布频次：1次≤每月≤5次 |
| 3 | 微信日常稿件 | 微信图文稿件编辑发布 | ①每月订阅号发布次数不低于10次；  ➁每月服务号头条推送次数为4次；  ➂日常值守回复。 |
| 4 | 线上活动落地执行 | 包括但不限于抽奖类、点赞送礼类、场内商家活动类 | 每月不超过4次。 |
| 5 | 微博代运营 | 补充性搭建 | 补充性功能搭建、视觉呈现 | ①账号整体视觉设计；  ②发布内容视觉风格设计。 |
| 6 | 日常运营 | ①资讯发布（行业动态、品牌动态）；  ②购物活动攻略；  ➂用户互动（节日祝福互动；热点话题福利互动；品牌相关福利互动）。 | ➀每月内容发布次数不超过25次；  ②日常值守回复。 |
| 7 | 小红书代运营 | 补充性搭建 | 补充性功能搭建、视觉呈现 | ➀账号整体视觉设计；  ②发布内容视觉风格设计。 |
| 日常运营 | ①资讯发布（行业动态、品牌动态）；  ②购物活动攻略；  ➂用户互动（节日祝福互动；热点话题福利互动；品牌相关福利互动）。 | ➀每月内容发布不超过15次；  ②日常值守回复。 |
| 8 | 运营附加服务 | 商业拍摄 | 商业图片素材拍摄 | 每月不超过1次商业图片拍摄 |
| 视频制作 | 商业短视频拍摄 | 每月不超过1条原创视频拍摄 |
| 视频剪辑 | 商业视频剪辑 | 每月不超过4次视频素材剪辑 |

1.2.2.2日常工作制度

①专项小组：成交人应组建负责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小组（简称 “项目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策划经理、文案创作人员、设计人员和拍摄人员等），具体成员需与采购人确认。

②初次方案提交：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第一合同月的新媒体代运营全案策划及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觉、功能补充性搭建等方案）。

➂日常例会： 原则上，成交人应每周固定时间（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与采购人召开周例会，总结上周工作情况，并确认新一周工作计划；原则上，成交人应每月第一周与采购人召开月度例会，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并确认下月策划执行方案；如遇周例会与月例会时间重合，可合并召开，双方承诺将根据具体情况需求不定期召开碰头会。

➃方案修订：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新媒体推广工作需求，提前将设计内容初稿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做出的策划方案进行调整，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修改。

➄执行确认：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最终书面同意确认的策划方案按时执行，每月按时提交月度工作清单表和工作成果内容，经双方签字确认。

1.2.3报价要求

1.2.3.1 本项目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核算月度服务费用，详见报价函。

1.2.3.2 本项目月度服务费用已包含本项目每月所需的全部费用，比选响应人应全面清楚并了解履行本项目的全面风险、政策变化、价格调整等，比选响应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微信公众号留言功能开通年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隔离区通行证办理费用等完成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明显和隐含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再向比选响应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3.3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填报格式详见附件）。

1.2.4项目限价

本项目月度服务费（不含增值税）限价为人民币24,3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元整），若月度服务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5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服务供应能力，****且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要求与1.1.1资格要求一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2.4 比选响应人为其授权代理人自招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一月起算连续缴纳至少3个月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三、成交标准**

**3.1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估法成交供应商，即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比选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不含增值税）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不含增值税）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 评审方法

3.2.1 初步评审：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密封情况、装订情况等形式要求，其他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及其他有关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作废处理。

3.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后，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文件《综合评估表》（如下表所示）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A；

（2）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技术部分得分B为评委技术部分评分总分的平均值。

（3）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A+B+C。

**《综合评估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A**  **商务部分** | （1）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丰富的商场新媒体平台策划/代运营经验。自2020年至今，为商场提供过新媒体平台策划/代运营服务（新媒体平台需要至少包括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且项目服务费用在20万元及以上，有1项业绩经验得1分，累计最多得10分（为同一商场策划/运营的不同新媒体平台算1个项目）。  提供要求：2020年至今的新媒体平台策划/代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2）比选响应人应具备较强的新媒体代运营水平。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小组成员2020年至今的为商场提供的具有代表性的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案例1组(案例应包括、新媒体平台前期整体策划方案、作品产出情况、整体运营情况、代表性线上活动策划案例1例、代表性公众号图文稿件1例等内容)，评委通过所展示案例的新媒体代运营质量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前后粉丝数量的变化情况、热帖（阅读量>5000）总数量、发布内容平均互动情况、单篇最高播放量/阅读量/回复互动量等）/ 平面设计美观性/ 文案内容创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提供要求：2020年至今的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案例1组、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3）比选响应人应具备较强的新媒体代运营能力。依据比选响应人自行调研形成的重庆机场商业特点和采购人新媒体运营现状，提供《中新商业公司新媒体整体运营提升方案》。方案需体现比选响应人对采购人的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小红书平台运营提升的整体思路、独到见解、优势资源及具体实施步骤等内容，评委通过方案展示的运营思路、资源优势、与采购人新媒体平台现状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提供要求：《中新商业公司新媒体整体运营提升方案》1份。（该方案应以PPT形式呈现，且比选响应人拟为本项目委派的策划经理对该方案做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注：  ①商场包含购物中心、购物广场、商业中心等。若商业写字楼、商住综合体、机场等含有一定规模和体量的商场，则由比选评标小组根据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判断，比选响应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以比选评标小组现场认定为准。  ②商务部分（1）（2）（3）中，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展现出比选响应人（项目小组成员）的相关业绩经验（包括并不限于工作成果验收单、稿件网页链接等），并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若无合同复印件，比选响应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以由比选评标小组现场认定为准。  ③商务部分（1）（2）（3）中，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比选响应人相应服务经验发生在2020年至今，非必须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 **30分** |
| **B**  **技术部分** | 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比选响应人自行调研形成的重庆机场商业特点，针对2025年暑期设计1个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平台发布的宣传方案，方案需体现比选响应人对采购人的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小红书平台的策划运营思路和独到见解，包括并不限于重庆机场商业相关主题活动策划、线上互动活动策划等、并制作图文1篇，比选评标小组通过策划、图稿展示的设计水平和策划能力以及与重庆机场商业调性契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及后面排名不得分。  提供要求：2025年暑期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宣传方案（该方案应以PPT形式呈现，且比选响应人拟为本项目委派的策划经理对该方案做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10分** |
| **C**  **经济部分** | （1）比选响应人经济部分有效报价（不含增值税价）=月度服务费用。（最终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不含增值税价）和最低价（不含增值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为评标基准价。  （3）比选响应人有效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则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有效报价（不含增值税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1分，每下浮1%扣0.5分，扣完为止。  （4）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0分** |

★3.3 作废条款

3.3.1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2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②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③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④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⑤被责令停业的。

⑥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⑦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⑧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⑨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执行期的。

（2）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6评标结果

3.6.1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招标采购纪律的，采购人可以顺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3.6.2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知识产权**

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方案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方案在评审后不退回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人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本等所设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人参加本次比选的资格，并将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了采购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侵权人或有过错的比选响应人全额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从2025年3月14日09时00分到2025年3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六、答疑、补遗**

6.1 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2025年3月19日17:00**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scacm@sscacm.com），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6879）；过期不再受理。

6.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2025年3月21日17:00时**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6.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原则上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历天前发布，不足2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七、****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项目比选保证金

7.1.1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7.1.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航空总部大厦7楼）换取比选保证金收据，并将比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如下：

###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 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7.1.3缴纳时间：**2025年3月25日17:00时**前，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款项为准。

7.1.4 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伪造、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无正当理由随意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

（3）采用贿赂等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4）被公示为成交候选人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

（5）被确定为成交人并收到成交通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除不可抗力外，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7.1.5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所缴纳的项目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比选响应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成交候选人财务专用章，附成交候选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成交候选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但根据7.1.4规定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按本条规定退还比选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

7.2.1 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7.2.2 履约保证金：金额相当于1个月的月度服务费用（含增值税）。

7.2.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7.2.4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成交人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也未产生对成交人的任何欠款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7.3 比选响应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须严格按照《招采系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1、附件2）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注册工作，以确保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正常缴纳、退还。**

**八、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采取“1+1”模式，即第一合同期内（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一年），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合同期内按照《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考核表》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标准，成交人在第一阶段合同年内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第3条的义务或者根据考核表连续两个月评分为D级等情形），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将本合同服务周期顺延一年。合同顺延期间，支付方式和月度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九、支付方式**

9.1本项目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9.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9.3本项目所述月度服务费用金额作为月度服务考核金额（即仅为月度服务费用的上限金额），实际月度服务费用由固定月度服务费和月度评分奖金组成，即实际月度服务费用=固定月度服务费+月度评分奖金。

9.3.1 月度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的80%为固定月度服务费。

9.3.2 月度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的20%为月度评分奖金。

9.4 按季度（三个月）进行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上季度有关考核结果，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原则上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季度实际月度服务费用。

9.5 每季度考核一次。采购人按照《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2）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奖金。

9.6 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密封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11.2.3 报价部分。按照比选文件报价函要求进行报价（格式详见附件3）；

11.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需按《综合评估表》技术部分有关条款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1.2.5 商务部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综合评估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交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等（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成交候选人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材料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交候选人合同业绩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等；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成交候选人数量，公示其合同业绩证明有关材料内容）。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2.1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比选的。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12.4 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1）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3）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9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2.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11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2.12 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2.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14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2.15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2.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17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2.18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19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三、结果异议处理**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非简体中文文本），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异议书送达采购人之日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项目监督**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5年3月26日09:00至9:30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5年3月26日9:30时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指定会议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现场指示为准。

**十六、其他**

1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16.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16.3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或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后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将被正式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6.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U盘）不予退还。

16.6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后15日内，按比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合同签订不成功。）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航空总部大厦7楼

联系人：吉老师

邮箱：scacm@sscacm.com

电话：023-67156879

邮编：401120

**附件**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附件3：《报价函》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2025-2026年度新媒体平台运营内容服务采购合同》

##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附件3：**

**报价函**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2026年度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月度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月的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及完成承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如有）：**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承诺被授权代理人为我单位在职员工，且从贵司发布招采公告日的前一月起算为被授权代理人连续缴纳至少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附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6：**

**2025-2026年度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8号航空总部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680888

**乙方（成交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接甲方2025-2026年度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项目，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本项目以月度服务形式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工作内容**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1 | 公众号代运营 | 包括微信订阅号及服务号的补充完善搭建 | 补充性功能搭建、视觉呈现 | ①菜单栏划分补充规划设计。  ②账号整体视觉设计、头/尾部视觉设计。  ➂发布内容视觉风格设计。 |
| 2 | 平面设计 | 24节气、重大事件、活动、重要节日等以单图或九宫格形式为主的原创海报设计 | 发布频次：1次≤每月≤5次 |
| 3 | 微信日常稿件 | 微信图文稿件编辑发布 | ①每月订阅号发布次数不低于10次。  ➁每月服务号头条推送次数为4次。  ➂日常值守回复。 |
| 4 | 线上活动落地执行 | 包括但不限于抽奖类、点赞送礼类、场内商家活动类 | 每月不超过4次。 |
| 5 | 微博代运营 | 补充性搭建 | 补充性功能搭建、视觉呈现 | ①账号整体视觉设计。  ②发布内容视觉风格设计。 |
| 6 | 日常运营 | ①资讯发布（行业动态、品牌动态）  ②购物活动攻略  ➂用户互动（节日祝福互动；热点话题福利互动；品牌相关福利互动） | ➀每月内容发布次数不超过25次。  ②日常值守回复。 |
| 7 | 小红书代运营 | 补充性搭建 | 补充性功能搭建、视觉呈现 | ➀账号整体视觉设计。  ②发布内容视觉风格设计。 |
| 日常运营 | ①资讯发布（行业动态、品牌动态）  ②购物活动攻略  ➂用户互动（节日祝福互动；热点话题福利互动；品牌相关福利互动） | ➀每月内容发布不超过15次。  ②日常值守回复。 |
| 8 | 运营附加服务 | 商业拍摄 | 商业图片素材拍摄 | 每月不超过1次商业图片拍摄 |
| 视频制作 | 商业短视频拍摄 | 每月不超过1条原创视频拍摄 |
| 视频剪辑 | 商业视频剪辑 | 每月不超过4次视频素材剪辑 |

1.2季度考核表

1.2.1本考核总分值100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打分，考核细则如下表，详见合同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考核周期：**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细则** | | | **考核**  **分值** | **考核得分** | | | **备注** |
| **第一个月** | **第二个月** | **第三个月** |
| 1 | 图文创作质量 | 乙方提供的文案及图文创作内容，如因创作能力导致3次以上修改不能完成甲方需求，扣5分；如连续发生2起以上3次修改不能完成甲方需求，扣10分；如连续发生5起以上3次修改不能完成甲方需求，扣20分。 | | | **20分** |  |  |  |  |
| 2 | 粉丝增长情况 | 乙方代运营的各新媒体平台，月度粉丝增长率在统计上期基础上不得低于5%，年度粉丝增长绝对数不得少于5000。  ①若单个平台每期粉丝增长率未达到统计上期粉丝量的5%，扣10分；  ②若连续2个月粉丝增长率未达到统计上期粉丝量的5%，扣20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30分。 | | | **30分** |  |  |  |  |
| 3 | 工作失误率 | 乙方创作图文稿件/海报如出现明显失误（错别字、敏感词汇、使用过时效性图文等），每发现1处扣2分。 | | | **10分** |  |  |  |  |
| 4 | 微信原创头条阅读情况 | 平均每条阅读数应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20%，回复/互动数应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5‰，同时热帖应至少2个，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①平均每条阅读数未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20%，同时热帖大于1个少于2个，扣5分；  ②平均每条阅读数未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20%，无热帖，扣10分；  ③平均每条阅读数未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10%，同时热帖不少于1个，扣15分；  ④平均每条阅读数低于统计当期粉丝量的10%，无热帖，扣20分；  ⑤平均每条回复/互动数低于统计当期粉丝量的5‰，扣10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 **20分** |  |  |  | 热帖:阅读> 5000 |
| 5 | 工作沟通及时性 | ①未能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新媒体平台内容创作发布，每发生1次该情况，扣5分，24小时内未补齐发布内容，扣10分。  ②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相关工作，及时对甲方的工作需求给出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最多不超过10分。 | | | **10分** |  |  |  |  |
| 6 | 工作团队人员 | ①项目组长、项目主要设计师、项目主要文案策划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在未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任意更换以上团队人员，一次性扣除10分。  ②周/月例会，项目组长、项目主要设计师、项目主要文案策划均需参加；项目专项会议无故缺席按5分/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沟通。 | | | **10分** |  |  |  |  |
| 考核评级及处理措施：  A级(优秀)：90-100分, 评分奖金全额发放。  B级(良好)：80-89分, 评分奖金发放80%。  C级(中等)：70-79分, 评分奖金发放50%。  D级(不合格)：60-69分, 评分奖金不予发放；若连续两个月考评为D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 | | **最终考核** | **得分** |  |  |  |  |
| **等级** |  |  |  |  |
| **应发月度评分奖金（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应扣月度评分奖金（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实发月度评分奖金（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固定月度服务费（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实际月度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本季度实际月度服务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 | | | | | ￥ （大写： ） | | | |
| 考核结果  确认 | | 乙方代表  (签章) |  | | | | | | |
| 甲方代表  (签字) |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党群工作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1.2.2 考核处理措施

考核为A级(优秀)，评分奖金全额发放；

考核为B级(良好)，评分奖金发放80%；

考核为C级(中等)，评分奖金发放50%；

考核为D级(不合格)，评分奖金不予发放；若连续两个月考评为D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3考核执行办法

1.2.3.1 考核时间：在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上季度的每月工作清单表（详见合同附件1）、所有设计项目成果（刻录光盘1张）后，原则上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最终评定，如遇节假日顺延 。

1.2.3.2 考核确认：甲方考核代表为甲方项目对接人，乙方被考核代表为乙方项目组长，考核评价等级最终以甲方考核代表确认为准，并作为付款前提条件。

**1.3日常工作制度**

1.3.1专项小组：乙方应组建负责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小组（简称 “项目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策划经理、文案创作人员、设计人员和拍摄人员），具体成员需与甲方确认。

1.3.2初次方案提交：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第一合同月的新媒体代运营全案策划及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觉、功能补充性搭建等方案）。

1.3.3日常例会：原则上乙方应每周固定时间（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与甲方召开周例会，总结上周工作情况，并确认新一周工作计划；原则上乙方应每月第一周与甲方召开月度例会，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并确认下月策划执行方案；如遇周例会与月例会时间重合，可合并召开，双方承诺将根据具体情况需求不定期召开碰头会。

1.3.4方案修订：乙方应在配合甲方新媒体推广工作需求，提前将设计内容初稿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的策划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方案修改，

1.3.5执行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最终书面同意确认的策划方案按时执行，每月按时提交月度工作清单表和工作成果内容，经双方签字确认。

**1.4服务期限**

1.4.1 本项目服务周期采取“1+1”模式，即第一合同期内（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一年），甲方在第一阶段合同期内按照《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标准，乙方在第一阶段合同年内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第3条的义务或者根据考核表连续两个月评分为D级等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将本合同服务周期顺延一年。合同顺延期间，支付方式和月度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1.4.2 本项目服务期间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所有有关本项目而制作或获取的文件、材料、物料与所有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订立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正本，交还甲方。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应安排专门对接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及协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情况，并进行相应考核记录，完成对应考核。

2.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每一合同月/每周召集甲方相关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组长、项目主要设计师、项目主要文案策划等）开展月例会/周例会，总结工作，计划、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料，并及时将项目推广的计划、进度、结果等信息准确、完整地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更好的完成甲方工作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

2.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设计、图文内容等进行修改与审核，乙方应按时完成修改与调整，直至甲方认可。甲方的建议与意见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的工作周期等因素；若经甲方审核认为乙方的策划、设计、图文等内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甲方意见不对乙方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负责。

2.5原则上，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于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相关设计图文等工作内容进行审核，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完成内容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

2.6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业品牌相关的VI设计，乙方保证正确合规的使用甲方的VI设计内容，不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所有的商业品牌相关内容。

2.7乙方代运营的甲方所有新媒体平台，单个平台连续3个月未能达到较上期统计粉丝量增长10%指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8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业品牌相关的VI设计，乙方保证正确合规的使用甲方的VI设计内容，不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所有的商业品牌相关内容。

2.9乙方受甲方委托创作的本合同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等知识产权均完全归属于甲方所有。

2.10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策划、设计、图文内容等作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版本样图、样片、片段、完成片、完成图以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各种内容、素材、音乐、歌曲、图画、图像、美术设计、人物形象、照片、对白、文字、设计、创意等，以及对视频作品的翻拍，重拍，续集制作、衍生品等）由甲方单独享有。上述著作权包括全部著作人身权与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上述作品著作权。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应完全按照合同1.1条款要求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服务内容。

3.2乙方须按时完成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计划及内容，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线上宣传工作及品牌公关工作。

3.3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设计图文等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视为该项工作完结，但甲方另有书面说明的除外。

3.4乙方团队核心人员（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组长、项目主要设计师、项目主要文案策划等）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周例会/月例会；每季度乙方应提供季度工作总结，与甲方进行季度工作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一季度工作的改进措施和下一季度的建设性改善方案。

3.5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在合同存续期间不对团队核心成员进行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应提前1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需求替换合适人选。如因乙方人员变动造成影响甲方工作完成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6若乙方工作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项目需求的工作人员。

3.7乙方有义务将其专业技术及资料用于甲方的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工作，并就可能会引发矛盾的问题向甲方提出预告。

3.8乙方作为新媒体代运营专业机构，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料可能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件/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未按乙方意见进行调整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邮件/书面意见或甲方按照乙方邮件/书面意见调整后，出现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行政处罚费用等），乙方应当赔偿。

3.9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的第三方享有权利的作品（如词曲）、录音、视频等，乙方保证均已取得了知识产权许可并支付了著作权转让费/授权使用费；乙方所提交的作品如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第三方字体、图片等），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提供的策划、文案、图片、视频及剧本（如有）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含如下任何内容：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内容；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密的内容；夹杂淫秽、色情，宣扬反动、邪教、迷信、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传播不良生活方式和不良流行文化、低俗庸俗、恐怖惊悚、网络谣言、谩骂恶搞、威胁恐吓、标题党、仇恨煽动等负面有害内容；涉及政治的内容；侮辱或者诽谤任何第三方的内容；其他导向不正，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德和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3.11在乙方提交的作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策划、设计、图片内容等，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工作成果交付及验收**

4.1 每一合同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遇工作日及周末需提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清单表（详见合同附件1）、工作成果内容及所有设计项目成果刻录光盘1张。

4.2 乙方应通过线上邮件或其他经由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特殊项目有特殊需求除外），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

4.3 乙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 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_元整），相应税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税率为\_\_\_\_\_%，本合同月度服务费用金额作为月度服务考核金额（即仅为月度服务费用的上限金额），实际月度服务费用由固定月度服务费和月度评分奖金组成，即实际月度服务费用=固定月度服务费+月度评分奖金。

5.3.1 月度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的80%为固定月度服务费。

5.3.2 月度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的20%为月度评分奖金。

5.4 按季度（三个月）进行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上季度有关考核结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原则上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实际月度服务费用。

5.5 每季度考核一次。甲方按照《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2）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奖金。

5.6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6.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6.2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1个月的月度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价）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6.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凭转账单原件到甲方处开具缴费收据。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联系电话：023-67156884

6.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乙方在履约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其他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对甲方的损失，或未发生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纠纷、或其他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或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损失等）相关事宜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对甲方的损失、或发生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或给付义务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资金占用损失、其他应付款等，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7.违约责任**

7.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对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因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或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3乙方不得将经甲方确认使用的图文/平面设计方案或与之类似的创意方案用于其他客户的同类型平台，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支付剩余服务期限对应的实际服务费, 并要求乙方公开声明道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两年期）年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在新媒体代运营服务的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其在甲方新媒体平台上代发布内容的合法性与相关文字、数据的正确性，若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后出现明显错误的或发布的内容与甲方确认的不一致，由此所带来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每次扣除当月月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7.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两年）期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6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先行扣减。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以发送通知的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7任何一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充分理由提前终止或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赔付守约方所有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适用于整个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赔偿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住宿费和其他因维权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7.8若因自然灾害、国家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法律变化、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变更部分条款，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已经不具备履行的必要或实际已经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固定费用结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再另行主张补偿或赔偿。

**8.知识产权**

8.1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创意文件、图纸、图片、文稿等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设计/创意文件、图纸、图片、文稿、作品等所有资料信息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上述信息出卖或分享给公众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失效。

8.2乙方所设计的所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内容交由第三方使用或用在本合同之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8.3甲方的商业品牌名称、LOGO、IP形象及其它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均属于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他人扩散、转让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乙方追究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给甲方。

**9.保密条款**

9.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对获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图纸或其他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务必进行保密。

9.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9.3乙方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其于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存，以便甲方再次使用。

9.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因违约而受益，则应将所得利益全部支付给甲方。

9.6如本合同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存，以便甲方再次使用。

9.7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保密约定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9.8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其他约定事项**

10.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或乙方雇佣的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制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失职或工作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0.2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为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据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查。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加强安全及相关安全工作的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必需品，维护乙方员工职业健康。

10.3乙方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10.4乙方服务人员无论是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其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等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10.5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待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10.7送达

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字盖章页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对方向其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双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2）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约定书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3）由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0.8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9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采购合同、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1）本采购合同；

（2）甲方的采购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11附件**

11.1合同附件1 《工作清单表（样表）》

11.2合同附件2 《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考核表》

11.3合同附件3 《廉洁协议书》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0050108380009680888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1：

工作清单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媒体平台 | | 服务内容 | | 标准及要求 | | | 稿件发布数量 | | | 平面海报数量 | | 线上活动数量 | | 粉丝数量情况 | | | | |
| 月初第1天 | | 月末最后1天 | | 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布平台 | | 发布时间 | | 发布内容标题 | 来源类型(原创/转载/其他) | | 阅读数量 | 转载/转发数量 | | 点赞/获赞数量 | | 推荐/收藏数量 | | 评论/留言/回复数量 | | 是否为热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结：以上共计发布XX篇（其中，转载XX篇，原创XX篇，节气XX篇），共计热帖XX篇（其中，微信XX篇，其他XX篇）。本工作周期乙方是否（有🞏 无🞏）更换团队核心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服务内容”和“标准及要求”参见合同条款第1条“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媒体平台代运营全案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周期：**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细则** | | | | **考核分值** | **考核得分** | | | **备注** |
| **第一个月** | **第二个月** | **第三个月** |
| 1 | 图文创作质量 | 乙方提供的文案及图文创作内容，如因创作能力导致3次以上修改不能完成甲方需求，扣5分；如连续发生2起以上3次修改不能完成甲方需求，扣10分；如连续发生5起以上3次修改不能完成甲方需求，扣20分。 | | | | **20分** |  |  |  |  |
| 2 | 粉丝增长情况 | 乙方代运营的各新媒体平台，月度粉丝增长率在统计上期基础上不得低于5%，年度粉丝增长绝对数不得少于5000。  ①若单个平台每期粉丝增长率未达到统计上期粉丝量的5%，扣10分；  ②若连续2个月粉丝增长率未达到统计上期粉丝量的5%，扣20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30分。 | | | | **30分** |  |  |  |  |
| 3 | 工作失误率 | 乙方创作图文稿件/海报如出现明显失误（错别字、敏感词汇、使用过时效性图文等），每发现1处扣2分。 | | | | **10分** |  |  |  |  |
| 4 | 微信原创头条阅读情况 | 平均每条阅读数应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20%，回复/互动数应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5‰，同时热帖应至少2个，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①平均每条阅读数未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20%，同时热帖大于1个少于2个，扣5分；  ②平均每条阅读数未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20%，无热帖，扣10分；  ③平均每条阅读数未达到统计当期粉丝量的10%，同时热帖不少于1个，扣15分；  ④平均每条阅读数低于统计当期粉丝量的10%，无热帖，扣20分；  ⑤平均每条回复/互动数低于统计当期粉丝量的5‰，扣10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 | **20分** |  |  |  | 热帖:阅读> 5000 |
| 5 | 工作沟通及时性 | ①未能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新媒体平台内容创作发布，每发生1次该情况，扣5分，24小时内未补齐发布内容，扣10分。  ②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相关工作，及时对甲方的工作需求给出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最多不超过10分。 | | | | **10分** |  |  |  |  |
| 6 | 工作团队人员 | ①项目组长、项目主要设计师、项目主要文案策划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在未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任意更换以上团队人员，一次性扣除10分。  ②周/月例会，项目组长、项目主要设计师、项目主要文案策划均需参加；项目专项会议无故缺席按5分/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沟通。 | | | | **10分** |  |  |  |  |
| 考核评级及处理措施：  A级(优秀)：90-100分, 评分奖金全额发放。  B级(良好)：80-89分, 评分奖金发放80%。  C级(中等)：70-79分, 评分奖金发放50%。  D级(不合格)：60-69分, 评分奖金不予发放；若连续两个月考评为D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 | | | **最终考核** | **得分** |  |  |  |  |
| **等级** |  |  |  |  |
| **应发月度评分奖金（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 **应扣月度评分奖金（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 **实发月度评分奖金（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 **固定月度服务费（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 **实际月度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 **本季度实际月度服务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 | | | | | | | ￥ （大写： ） | | | |
| 考核结果确认 | | | 乙方代表  (签章) |  | | | | | | |
| 甲方代表  (签字) |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党群工作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合同附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合同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的工作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乙方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以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就业务问题泄露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独有资源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在外包服务商签订合同时同步签订。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